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文件

鲁牧畜科发〔2014〕27号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关于切实做好黄曲霉毒素控制确保生鲜乳 质量安全的通知

各市畜牧兽医局：

近日，有关新闻媒体报道了我省某饲料集团公司桓台子公司生产的奶牛饲料黄曲霉毒素超标事件，对部分奶牛养殖场（户）造成了一定影响。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促进饲料产业和奶牛养殖产业健康发展，就做好黄曲霉毒素控制、确保生鲜乳质量安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落实饲料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各地要加大检查执法力度，督促饲料生产企业严格落实产品质量控制有关制度，确保产品合格。一是原料入厂逐批查验或检验。饲料生产

企业要严格按照《条例》及有关法规要求，加强原料采购管理，加大抽检频次，并如实记录采购原料的相关信息。严禁采购、使用已发生霉变和黄曲霉毒素超标等不合格原料。二是**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和出厂检验**。企业应建立健全仓储管理、现场质量巡查等制度，重点对原料存放和仓储设施是否符合原料存放要求进行检查；加强原料存储过程中和使用前的查验，杜绝使用发生霉变等不合格的原料。加强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并严格落实生产、检验和产品留样观察制度。切实加强产品出厂检验，未经产品质量检验或霉菌毒素等技术指标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不得出厂销售。三是**客户投诉处理和产品召回**。饲料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饲料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通知经营者、使用者，向当地饲料管理部门报告，主动召回产品并积极做好与投诉客户的沟通，及时化解矛盾纠纷。

二、加强奶畜养殖环节投入品使用管理。各地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强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管，引导奶畜养殖场（小区）从业人员提高责任意识，确保生鲜乳质量安全。一是**严格采购管理**。奶畜养殖场（小区）采购饲料、饲料添加剂等，应当现场查验包装、产品质量合格证、标签等，现场查验合格后，填写进货记录。投入品供货商未提供有关资质材料或现场查验确认投入品不符合规定的，不得采购。奶畜养殖场（小区）自配料饲喂奶牛的，要加强玉米、豆粕、饲草等原料质量控制，采取自检或委托检验方式，确保原料质量安全。二是**科学储存使用**。奶畜养殖场（小区）要按

照饲料、饲料添加剂等产品贮存条件、使用说明、注意事项、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信息，完善储存条件，避免霉变、结块。对需长久存储的饲草，应及时置于高燥处，做好防止风吹雨淋措施。取用饲草喂牛时，应注意检查饲草质量。**三是加强应急处置。**奶畜养殖场（小区）已经使用的投入品，发现存在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其他安全隐患的，应立即停止使用，通知供货者，并向畜牧兽医部门报告，加强溯源。对饲喂霉变饲料、饲草等产生的不合格生鲜乳，要依法予以销毁，或采取其他无害化处理措施进行处理。

三、健全饲料、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各地要加强检验检测和行政执法，组织质检机构加大抽样检测力度，安排技术人员深入一线排查隐患，及时解决辖区内饲料、生鲜乳质量安全突出问题。要进一步加大对辖区内饲料生产企业和生鲜乳收购站日常监管力度，督促建立健全各项生产、检验管理制度，并如实记录相关信息。要以这次“黄曲霉毒素超标”事件为戒，高度重视，夯实质量安全监控体系，推进监管制度建设，提高监督检测和风险预警能力，实现长效、高效监管。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2014年11月7日